

# 苗栗縣慶祝第 39 屆榮民節『榮民楷模』推薦暨評選實施計畫

## 壹、目的：

為慶祝第 39 屆榮民節，藉由選拔優秀榮民與表揚活動，激發榮民見賢思齊、精誠團結精神，促進本處繼續精實進步，共同為國家建設與社會發展努力。

## 貳、主辦單位：

苗栗縣榮民服務處

## 參、協辦單位：

苗栗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苗栗縣立案之退伍軍人社團、苗栗縣榮欣志工協會。

## 肆、推薦對象與標準：

居住本縣之外住榮民(含 823、619 戰役義務役官兵、金馬自衛隊)，品德端正，無不良素行紀錄，熱愛國家、擁護政府，且：

- 一、忠勇愛國，捨己救人。
- 二、急公好義，濟危扶困。
- 三、孝親睦鄰，善行卓顯。
- 四、研究發展，增產報國。
- 五、服務榮民，績效顯著。
- 六、同袍互助，事蹟感人。

七、認養榮民遺孤，義舉足堪效尤。

八、事業有成，足為榮民表率。

九、創業有成、協助榮民（眷）就業，著有成效。

十、學有所成，並對國家、社會及本會有貢獻者。

十一、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競賽，榮獲獎項，為國爭光。

## 伍、推薦方式：

### 一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協辦單位推薦：由各協辦單位推薦轄內一至二名榮民楷模代表

(二)本處推薦：各責任區(含服務網)及就業站各至少推薦一名。

### 二、參選者需檢附文件如下：

1 推薦表(如附件 1)。

2 優良事蹟表(如附件 2)及佐證資料(照片請提供原始檔，以  
JPG 檔為佳)。

3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（如附件 3，須本人簽章）。

### 三、請依上述文件順序使用迴紋針依序夾妥，以郵寄(郵戳為憑，

郵寄地址為苗栗市中正路 1270 號)或親送至本處；另推薦表

及事蹟佐證資料電子檔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

(rita0638@hotmail.com)。

### 四、推薦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8 月 10 日(星期四)17 時止。

## 伍、選拔與評選要領

- 一、選拔人數：依參選者對社會貢獻、服務事蹟等表現，評選出 10 名榮民楷模進行表揚。
- 二、本處組成評審小組(由副處長擔任組長，各責任區輔導員及就業站為審查組員)並召開評選會議，**依選拔條件**進行評選，並評選出 1 名報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參選榮民楷模選拔作業。
- 三、優良事蹟以近 3 年（由 103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止為限。期限外之事蹟及政黨服務工作、事蹟請勿納入，並請一律以條文式註記（事蹟應明確註記人、事、時、地，相同性質之事蹟請以總計次數方式合併說明，勿逐條詳述）
- 四、最近五年（101、102、103、104、105 年）曾接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表揚之「榮民楷模」，請勿再推薦。
- 五、地區內創業有成，並協助榮民（眷）就學、就醫、就養、就業及熱心服務照顧之榮民（社區服務人員、榮欣志工、導覽義工等），應併入「榮民楷模」類選拔。選報時，應審慎詳閱事蹟資料，除注意報章雜誌報導外，對散居榮民有特殊事蹟，經相關單位或公益社團推薦者，應受理於限期內納入評審。
- 六、各服務網推薦楷模候選人時，應本務實精神，推薦符合選拔條件榮民參加初審，以彰顯「榮民楷模」優良事蹟。

#### 陸、表揚獎勵：

當選本處之「榮民楷模」將安排於第 39 屆榮民節慶祝活動或輔導會分區榮民節活動中頒發獎牌(或表揚狀)予以公開表揚，以茲鼓勵。表揚日期與地點另行通知。

#### 柒、附則：

- 一、同一機關、機構、團體、單位薦送之名額以不超過 3 名為限。
  - 二、所送受推薦人之相關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將於評選後歸檔留存，不予發還，請自留底稿。
  -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符推薦資格：
    - (一) 近 5 年無判刑確定紀錄者。
    - (二) 有素行不良紀錄、言行劣蹟不足為他人表率者。
  - 四、推薦表請自行繕印或至本處網站下載，網址為  
[http://www.vac.gov.tw/vac\\_service/miaoli/mp-107.html](http://www.vac.gov.tw/vac_service/miaoli/mp-107.html)
- 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苗栗縣榮民服務處第39屆榮民節「榮民楷模」推薦表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|
| 推薦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別               | 出生年月日 | 退伍軍種階級 | 相片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|
|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經歷               | 與     | 現職     |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|
| 通訊地址與<br>連絡電話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|
| 項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評比項目及配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具體事蹟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得分      |  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服務退除役官兵(眷屬)績效卓著者<br>(20%)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各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獲國家或地方政府頒與獎章表揚，有助於提昇榮民形象者(15%)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|
|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長期熱心社會公益、急公好義，投身社區各項活動，造福人群，曾獲政府機關表揚者(15%)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|
|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慷慨捐輸，經常救助弱勢團體、慈善機構，或捐助榮民榮眷基金會者(15%)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|
|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有特殊創新或發明，其作品或產品功能對社會國家有顯著貢獻，榮獲國家、國際頒獎者(10%)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|
|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創業有成，創造退除役官兵(眷屬)就業服務(10%)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|
|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曾獲會外機構、社團公開表揚(10%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|
|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他重要貢獻(5%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|
| 總 評 分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|
| 佐 證 資 料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請註明件數，一律使用影印文件)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|
| 推薦單位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(請蓋單位章) |  |
|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|

| 基本資料事蹟表     |  |
|-------------|--|
| 姓 名         |  |
| 出 生 年 月 日   |  |
| 退 伍 軍 種 階 級 |  |
| 職 業         |  |
| 家 庭 狀 況     |  |
| 通 訊 聯 絡 地 址 |  |
| 聯 絡 電 話     |  |
| 重 點 事 蹟     |  |
| 聯 絡 協 調     |  |

## 苗栗縣榮民服務處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

- 一、本處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辦理苗栗縣慶祝第 39 屆榮民節『榮民楷模』推薦暨評選活動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內容，如本計畫書所載參選者須檢附文件。
- 三、您同意本處為使審查作業落實公平、公正與客觀原則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，與您進行聯絡並從事相關素行查核；並同意本處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此同意書之拘束，另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提供以下單位個人資料(視需要提供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、退伍軍種階級、身份證字號、學經歷等)，願意者請打✓。

提供單位：

☒ 其它政府機關 ☐ 公益、社福團體 ☐ 民意代表 ☒ 媒體報導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 (須本人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